

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(连云港徐圩新区)综合行政执法局)的(开展2026年度高质量知识产权服务项目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))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SQYX-C2025-0010，分包号：采购包二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(开展2026年度高质量知识产权服务项目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))，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连云港联创专利代理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)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10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.63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10日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